

立法會 AS 309/04-05(01)號文件

(譯本)

AM 12/01/19 (Pt 8)
2869 9480
2537 2449

傳真(2136 8470)及郵遞文件

香港紅棉道 8 號
東昌大廈 24 及 26 樓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IDS

陳先生：

**廉政公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進行的檢討**

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報告提出進一步意見，現載述如下：

廉署的意見	議員的意見
(a) 議員不宜將其私人及立法會事務混合處理。廉署建議議員不應申領償還款額來聘用其私人公司的職員兼任立法會職務。(廉署報告第 41 段)	議員重申對這項建議有強烈保留，原因是部分議員(特別是功能界別的議員)有實際需要要求一些職員(例如秘書)同時處理其私人及立法會職務。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要將議員的私人和立法會職務分開有實際困難。就此，若不准許議員申領那些兼任立法會職務的職員的部分薪金，對議員並不公平。若議員清楚訂明其職員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職務佔其工作的百分比，則應准許議員申領其職員的部分薪金。 (請亦參閱議員於 2005 年 3 月 1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廉署亦有代表列席該次會議。)

(b) 議員亦應備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記錄，並在可行情況下保留就該等開支而獲發的收據。(廉署報告第 44 段)	<p>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原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包括酬酢及交通開支)的現行指引以誠信制度的方式運作。議員過往申請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時，50%的款項須憑單據證明，另外 50%的款項則無須憑單據證明。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根據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議員無須憑單據證明便可申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全數款額。</p> <p>議員認為廉署的建議是倒退的做法。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若要備存每餐膳食及每次行程的紀錄，並取得有關收據，縱使並非不可行，行政上亦甚為繁瑣。</p>
(c) 議員今後只能申請發還可獨立分辨、明顯與私人事務無關及完全用作處理議會事務的開支。(廉署報告第 47 段)	<p>議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不過，部分議員關注到可能需要為其細小的辦事處另外購置一套設備，例如傳真機及影印機。此外根據廉署的建議，議員不能再共用中央電訊系統。凡此種種均對議員構成諸多不便。此外，亦涉及額外開支，令議員本來已不敷使用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更形不足。</p>
(d) 立法會應為受議員聘用的職員制訂行為守則，並為他們安排培訓或簡介會。(廉署報告第 50 段)	<p>議員歡迎廉署協助秘書處擬備行為守則，以及為職員安排培訓或簡介會。</p>
(e) 其他	<p>除 2005 年 3 月 1 日及 4 月 25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外，他們普遍支持其他建議。</p>

請考慮議員的進一步意見，並說明如何能釋除他們的憂慮。
請於 **2005 年 5 月 9 日**前作覆，如對議員的意見有任何評論，請亦一併告
知。

如欲就議員的意見取得更多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程燕佳女士)

副本致：小組委員會主席

2005 年 4 月 27 日